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免付費投保專線 0800-03-1680

台灣人壽平安Call Call卡會員

全年無休守護您！

跟團旅遊
再加保

家庭旅遊

離島
5天遊

國外

連假
輕旅行

申請會員好理由

一通電話 全家人投保完成

• 保費享
77折起

• 電話 / LINE
預約專人投保

• 信用卡繳費
快速便利

• 不定期舉辦
抽獎活動

旅遊狀況百百種 旅平險全面保護您



跌倒



交通事故



食物中毒



發燒



感冒



腸胃炎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特色

註 僅限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給付



一通電話
全家保



不限交通工具
全程保障



水陸 / 航空
大眾運輸交通
保障再增加



海外特定地區
給付比例上限
最高300% (註)



國外旅遊享
急難救援服務



含法定傳染病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台壽字第10923200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32320097號函備查修正
-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意外失能保險金 5.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選擇性附加)

台灣人壽平安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049號函備查
- 主要給付項目：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台灣人壽平安福
旅行平安保險
保單條款樣張



台灣人壽平安遊海外突發
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保單條款樣張



保障範圍		保障說明	範例								
			意外身故保險金額1,000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額100萬 海外突發疾病保險金額1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		1,000萬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10%		額外給付100萬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25%		額外給付25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失能給付比例 (5%~100%)		50~1,000萬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10%*失能給付比例 (5%~100%)		額外給付5~100萬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25%*失能給付比例 (5%~100%)		額外給付12.5~25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		上限100萬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相關給付金額上限調整	因突發疾病而於下表所列地區接受急診、門診或住院治療者，其給付金額上限依地區不同調整如下。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table><tr><td>海外地區</td><td>美國、加拿大</td><td>歐洲、紐澳、日本、南韓</td><td>其他地區</td></tr><tr><td>調整係數</td><td>300%</td><td>150%</td><td>100%</td></tr></table>			海外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南韓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海外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南韓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保險金限額*100%*「調整係數」 ^[註] 為上限)		上限100萬 美國地區調整後上限300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每日給付以「保險金限額」*0.5%*「調整係數」 ^[註] 為上限)		上限5千 / 日 美國地區調整後上限1.5萬 / 日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每次給付以「保險金限額」*20%*「調整係數」 ^[註] 為上限)		上限20萬 / 次 美國地區調整後上限60萬 / 次								

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金額限制

註1：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表(歐洲地區係指依中央政府機關公告之歐洲各國為準。)
註2：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保障範圍含法定傳染病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 投保限額	意外保險 (AD&D)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
未滿15足歲	55.2萬元	國內最高限20萬元 國外最高限100萬元	最高限100萬元
15足歲~65歲	2,000萬元	主約之20%最高限200萬元	主約之20%最高限200萬元
66至70歲	1,000萬元	主約之20%	主約之20%
71至75歲	500萬元	主約之20%	主約之20%
76至80歲	300萬元	主約之20%	主約之20%
81至90歲	100萬元	不承保	不承保

保費試算



註1：外籍人士主約保額限500萬元以內，且不得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
註2：附約附加規定：國內旅遊者，可選擇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國外旅遊者，可選擇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惟附加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須同時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保額，不得超過「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保額。
註3：同一被保險人同一行程中，於台灣人壽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額合計上限為各投保年齡之投保限額為限；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辦理。
註4：旅行平安險相關保險商品簡介，請詳台灣人壽官網。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6.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7.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應審閱保單條款樣張或影本，並確實瞭解本保險契約之內容。

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海外緊急援助服務係由合作廠商提供，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間無代理或類似關係。

「台灣人壽平安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在海外入住當地醫療機構，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行銷。

商品名稱	最高附加費用率	最低附加費用率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40.60 %	22.80 %
台灣人壽平安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40.60 %	30.90 %